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6,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39.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0元/股，成交金额99,993,161.07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474,818 股。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395,3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最高成交价为 30.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34 元/股，成交金额 199,771,507.27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变更的议案》，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并且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方式、实施期限等其余条款维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76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最高成交价为 25.1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05 元/股，成交金额 250,066,342.87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5 月 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股份数量为 6,665,4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 25 人，授予股份数量 273.2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的相关公告。综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939.74 万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证券账户，剩余 21,242,637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股份数量为 15,051,000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 6,191,637 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 32,4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份数上限 32,400.00 万份。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270,918,000.00 元，对应认购份额为 270,918,000 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未向持有人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27 号）。

（二）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01792。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情况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5,051,000 股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

根据《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

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 2 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24 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40%、60%。存续期届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可在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 2/3(含)以上份额同意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未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